​

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》的决定​

（2021年10月22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对《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管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应急、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民政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水利、气象、数据资源等主管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容治理相关工作。”

二、删去第十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。

三、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，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。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并将施工时间及批准文件在醒目位置公示；施工活动应当避免干扰居民生活、影响道路通行和城市容貌；施工完毕后，及时平整现场，恢复路面和设施。”

四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”

五、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，在城市道路范围内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，在不影响行人、车辆通行的前提下，合理、清晰划定机动车停车泊位、非机动车停车点。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划定的机动车停车泊位，可以通过在部分路段超时停车收费等方式，提高利用率。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的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。”

六、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组织人员、车辆等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的，不得影响市容、妨碍交通；参与人员、车辆较多的，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下进行。”

七、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农贸市场、大型商场、广场、公园、各类车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和主次干道两侧适当范围内，应当设置公共厕所和封闭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。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，并在周边设立明显标志和指示牌。”

八、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。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，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。”

九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城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数据资源等市容治理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、工作配合等协调、联动机制；应当整合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信息，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全市统一的市容服务平台，推动市容治理智慧化。”

十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关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十一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窗外、屋顶和外走廊长期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影响市容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警告，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”

十二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三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，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影响市容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设施，影响市容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十三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，影响市容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十四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，在城市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，或者未经批准张贴标语和广告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警告，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